雨城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

申请办理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乡）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择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

**（三）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携带所购机具（小型便于携带机具须带机申请，大中型及不便于携带机具实行预约核验）、购机发票、身份信息、社会保障卡（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开户信息）等资料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有效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原则上“谁提供、谁负责、谁盖章”）等资料向所在镇（街道）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规范填写雅安市雨城区带机申请农机补贴机具核验登记表（2021-2023版），经所在镇（街道）核查确认签署意见后，购机者自行携带规定的资料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提出合规性审查，办理完善相关申报手续。

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努力推进全流程线上办理，实现购机者申领补贴“不跑路”。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区农业农村局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采取“先建后补”的程序。优化办理程序，全面推行预约办理补贴（坚持未预约、不前往），告知政策规定，确保手续齐全、资料完备。雅安市雨城区农业农村局预约办理补贴电话：0835—2899880。

 **（四）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局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在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

 **（五）兑付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兑付给个人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